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相关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马贵翔

---

吴晖

---

肖利民

2022年7月8日